



##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2020**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Dato' Kwan Siew Deeg

Datin Lo Shing Ping

#### 非執行董事

Yap Sheng Feng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Leng Wai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辭任)

李志強先生

Tan Poay Teik 先生

楊凱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Tan Poay Teik 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調任)

Chan Leng Wai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辭任)

李志強先生

Yap Sheng Feng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Tan Poay Teik 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調任)

Dato' Kwan Siew Deeg

楊凱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李志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退任)

### 提名委員會

Dato' Chan Kong Yew (委員會主席)

Chan Leng Wai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辭任)

李志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退任)

Tan Poay Teik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楊凱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Dato' Chan Kong Yew

劉偉彪先生

###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 聯席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Mazars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 公司資料(續)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譚臣道98號  
連盛大廈13樓B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西亞銀行有限公司

### 合規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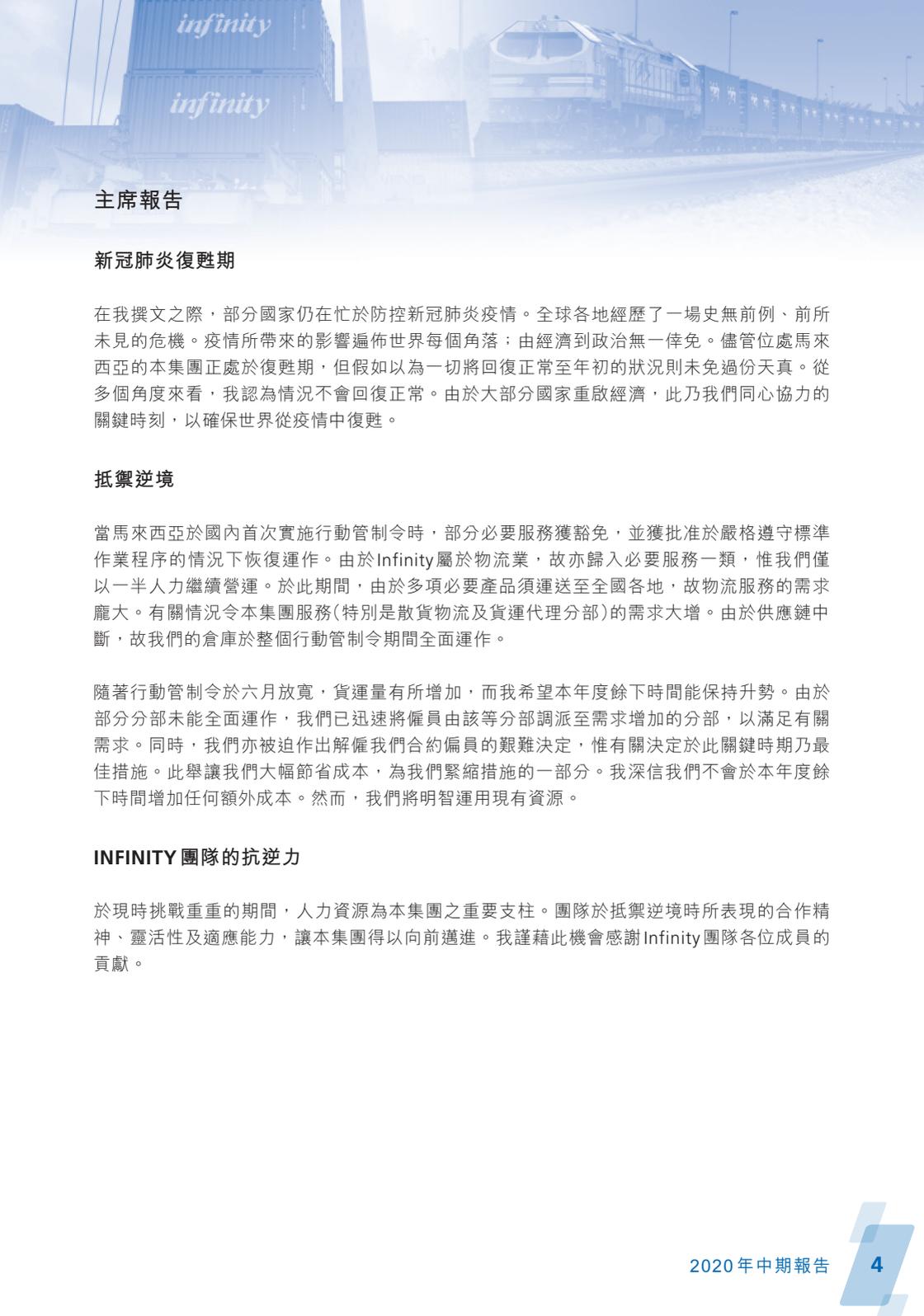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442

### 網址

[www.infinity.com.my](http://www.infinity.com.my)



## 主席報告

### 新冠肺炎復甦期

在我撰文之際，部分國家仍在忙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各地經歷了一場史無前例、前所未見的危機。疫情所帶來的影響遍佈世界每個角落；由經濟到政治無一倖免。儘管位處馬來西亞的本集團正處於復甦期，但假如以為一切將回復正常至年初的狀況則未免過份天真。從多個角度來看，我認為情況不會回復正常。由於大部分國家重啟經濟，此乃我們同心協力的關鍵時刻，以確保世界從疫情中復甦。

### 抵禦逆境

當馬來西亞於國內首次實施行動管制令時，部分必要服務獲豁免，並獲批准於嚴格遵守標準作業程序的情況下恢復運作。由於Infinity屬於物流業，故亦歸入必要服務一類，惟我們僅以一半人力繼續營運。於此期間，由於多項必要產品須運送至全國各地，故物流服務的需求龐大。有關情況令本集團服務（特別是散貨物流及貨運代理分部）的需求大增。由於供應鏈中斷，故我們的倉庫於整個行動管制令期間全面運作。

隨著行動管制令於六月放寬，貨運量有所增加，而我希望本年度餘下時間能保持升勢。由於部分分部未能全面運作，我們已迅速將僱員由該等分部調派至需求增加的分部，以滿足有關需求。同時，我們亦被迫作出解僱我們合約僱員的艱難決定，惟有關決定於此關鍵時期乃最佳措施。此舉讓我們大幅節省成本，為我們緊縮措施的一部分。我深信我們不會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增加任何額外成本。然而，我們將明智運用現有資源。

### INFINITY 團隊的抗逆力

於現時挑戰重重的期間，人力資源為本集團之重要支柱。團隊於抵禦逆境時所表現的合作精神、靈活性及適應能力，讓本集團得以向前邁進。我謹藉此機會感謝Infinity團隊各位成員的貢獻。



## 主席報告(續)

### 推動數碼轉型

投入數碼化絕對為我們帶來莫大裨益。我們正在工作場地推動數碼化，為僱員提供高度靈活性，讓僱員於保持工作質素及生產力的情況下隨時隨地遠程工作。由於我們在適當時機展開數碼化，我們在並無增加人手的情況下，成功增加生意及收益。

### 黑暗中總有曙光

儘管自三月起經歷種種困難，惟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的收益有所增加。與去年同期相比，物流中心分部於今年一月至六月錄得29.2%的增幅。此外，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於同期錄得3.6%的增幅。

### 集團前景

毫無疑問，疫情對本地經濟造成重大衝擊。然而，鑑於政府就遏制新型冠狀病毒蔓延所實施的預防措施，我們相信我們將迅速走出陰霾，見證經濟逐步回穩。世界銀行最近表示，由於疫情有所緩和，儘管短期前景並不明朗，惟馬來西亞經濟將於二零二一年急劇反彈，出現6.9%的增長。隨著世界從疫情中復甦，我們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Dato' Chan Kong Yew**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 財務摘要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收益	<b>103,269</b>	98,714
毛利	<b>24,717</b>	23,628
除稅前溢利	<b>14,376</b>	10,834
期內溢利	<b>13,218</b>	8,5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4,868</b>	8,24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b>0.68</b> 令吉仙	0.57 令吉仙
	%	%
毛利率	<b>23.9</b>	23.9
純利率	<b>12.8</b>	8.6

## 財務摘要(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59,157</b>	144,694
流動資產總值	<b>138,403</b>	73,4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b>72,913</b>	70,631
流動負債總額	<b>53,889</b>	64,180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b>84,514</b>	9,234
資產淨值	<b>170,758</b>	83,29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3,269,000令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714,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6%。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4,717,000令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628,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為23.9%，維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變。本集團錄得期內純利約13,218,000令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31,000令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通過提供以下各項錄得收益(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持久優良表現源自我們向馬來西亞及周邊國家的不同客戶及行業，提供策略性的綜合物流服務。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增長約3.6%至約35,875,000令吉，因貨運代理活動的業務量有所增加所致。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減少約6.9%至約6,889,000令吉，主要因價格競爭所致。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9.2%至約30,420,000令吉，主要因倉庫及堆場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該分部貢獻的毛利增加約77.6%至約6,001,000令吉，主要因我們於巴生港免稅區的第二個倉庫竣工所致。

鐵路運輸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9.1%至約7,521,000令吉，因陸橋運輸服務收益減少所致。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減少約37.3%至約1,944,000令吉。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略微減少約5.8%至約29,453,000令吉。該分部貢獻的毛利輕微增加至約9,883,000令吉。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共計約78,552,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66,000令吉或4.6%。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合共約775,000令吉，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15,000令吉或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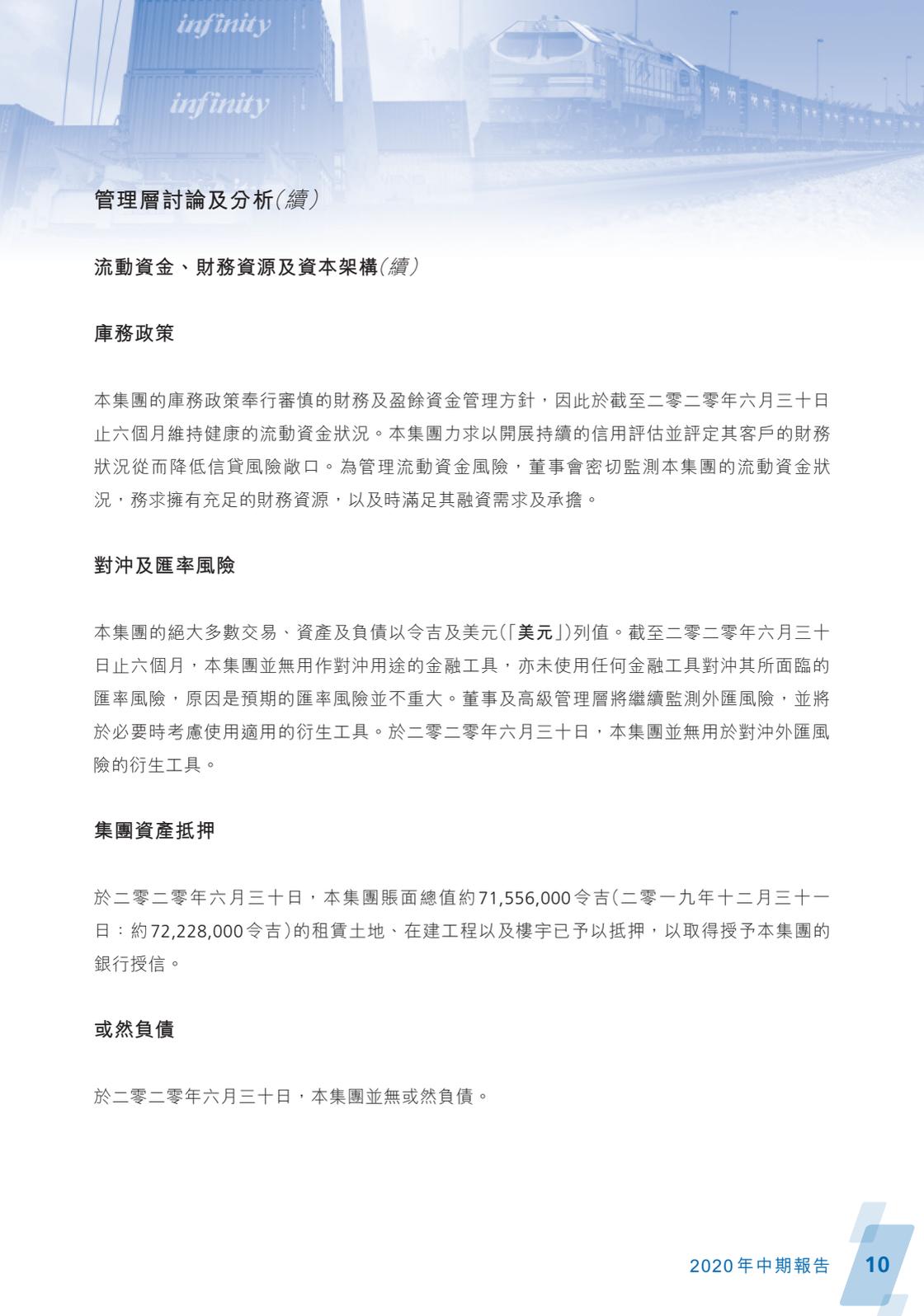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前景

新型冠狀病毒廣泛蔓延、國際燃油價格波動以及馬來西亞的物流行業競爭激烈，均為本集團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歷經多個經濟週期及行業風暴，竭力擴張業務，把握市場機遇。為保障並最大程度提升股東利益，本集團已未雨綢繆，準備好迎接即將來臨的挑戰，並審慎制定投資策略。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通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馬來西亞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授信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1,444,000令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80,000令吉)。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土地、集裝箱及汽車，租賃負債約為32,141,000令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225,000令吉)，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二至三十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至三十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由多間銀行提供的計息借款約53,271,000令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971,000令吉)，還款期介乎自放款之日起計一年內至超過五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至超過五年)。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錄得其他銀行透支約4,836,000令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58,000令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8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計息借款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借款總額計算)為0.5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現金頭寸、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用銀行授信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股份及其他儲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奉行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力求以開展持續的信用評估並評定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從而降低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融資需求及承擔。

#### 對沖及匯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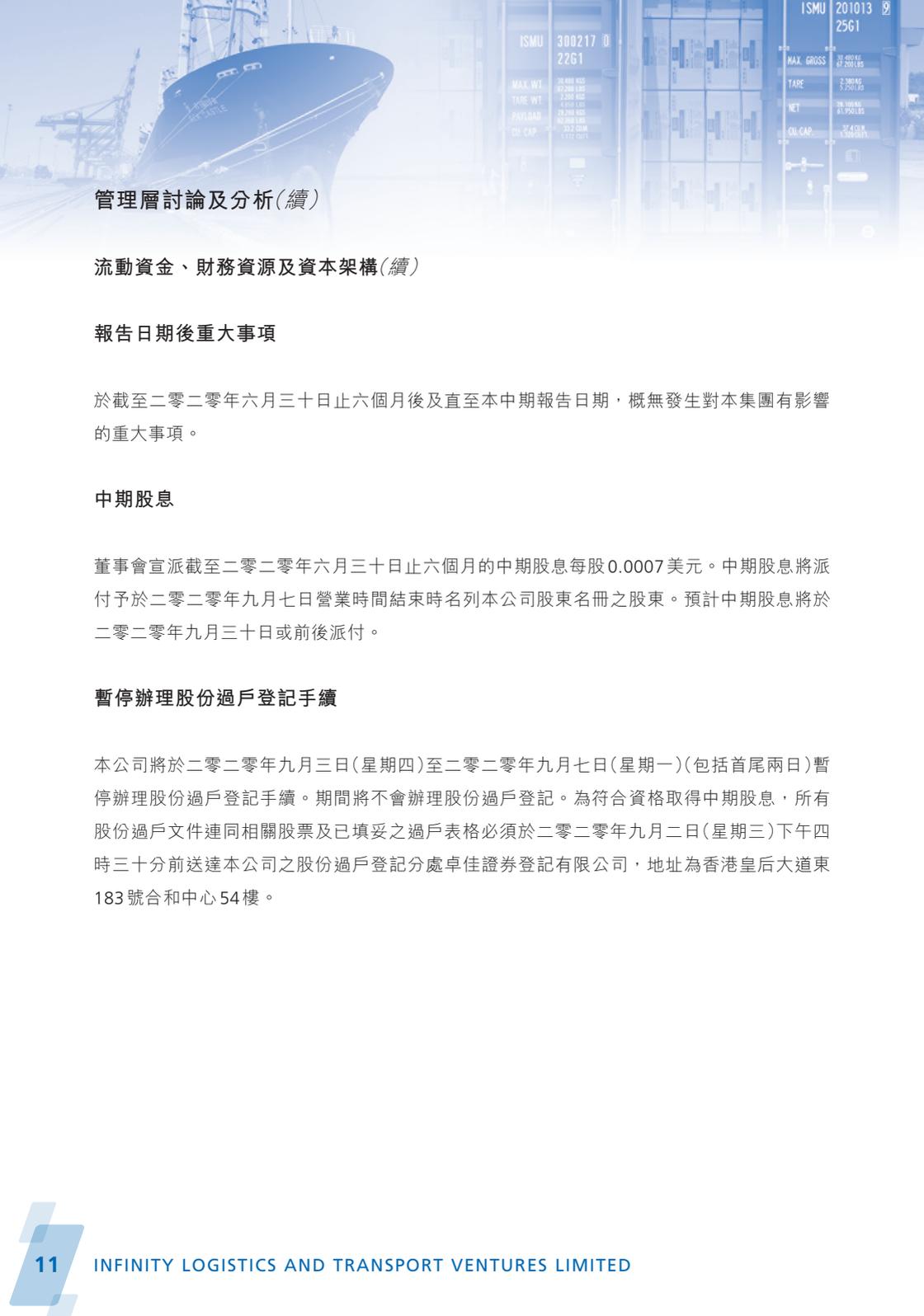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令吉及美元(「美元」)列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匯率風險，原因是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71,556,000令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228,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在建工程以及樓宇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授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007美元。中期股息將派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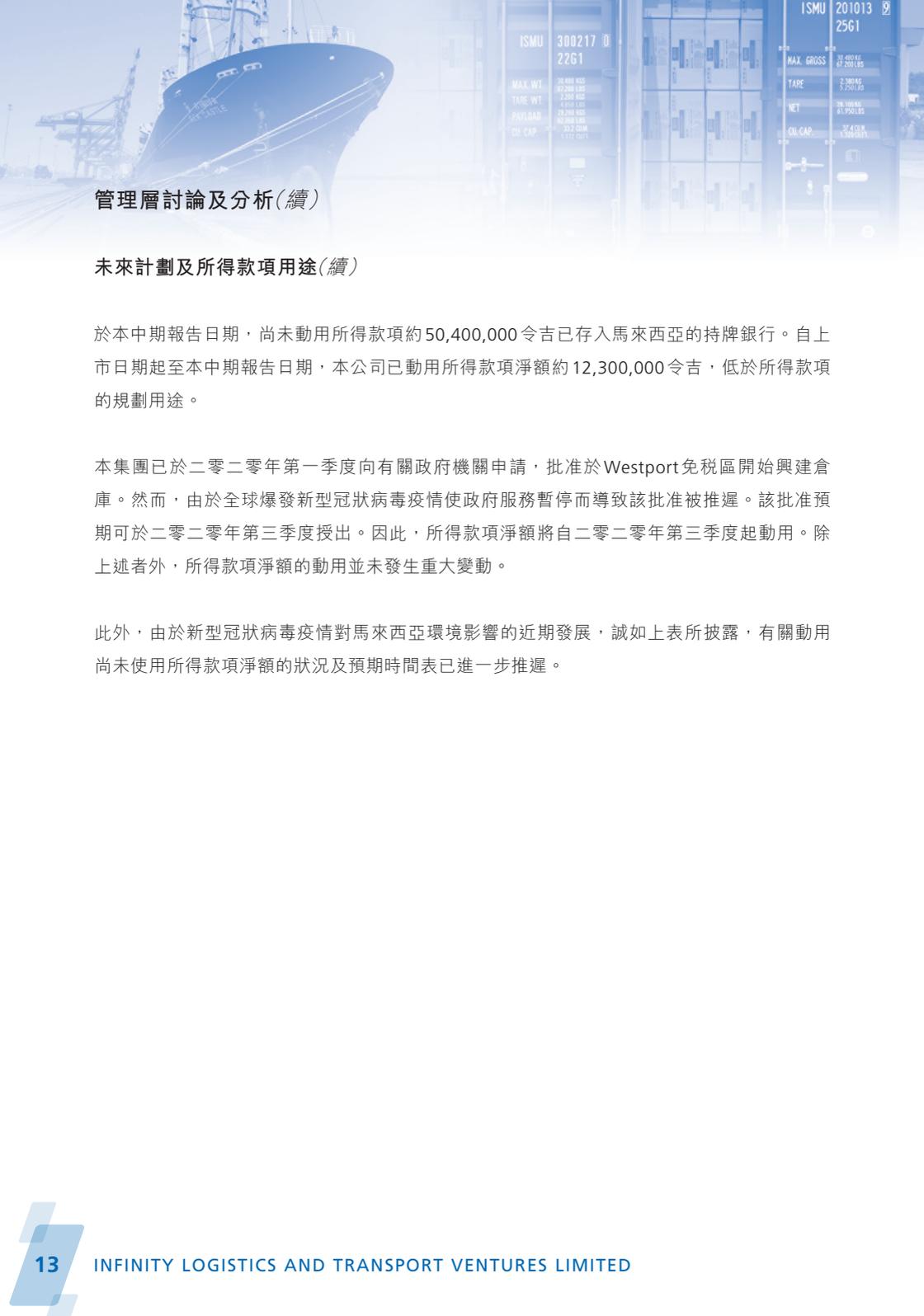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700,000令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尚未動用金額	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在巴生港的Westport免稅區建設倉庫	46.0	0.3	45.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結束前
購買拖運牽引原動機及拖車	5.0	4.8	0.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結束前
更換老式鏟車及增購鏟車	3.0	3.0	—	悉數動用
為無船承運人服務購買集裝箱	3.0	—	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前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2.0	0.5	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前
一般營運資金	3.7	3.7	—	悉數動用
	62.7	12.3	50.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續)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 50,400,000 令吉已存入馬來西亞的持牌銀行。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12,300,000 令吉，低於所得款項的規劃用途。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批准於 Westport 免稅區開始興建倉庫。然而，由於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使政府服務暫停而導致該批准被推遲。該批准預期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授出。因此，所得款項淨額將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起動用。除上述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此外，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馬來西亞環境影響的近期發展，誠如上表所披露，有關動用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狀況及預期時間表已進一步推遲。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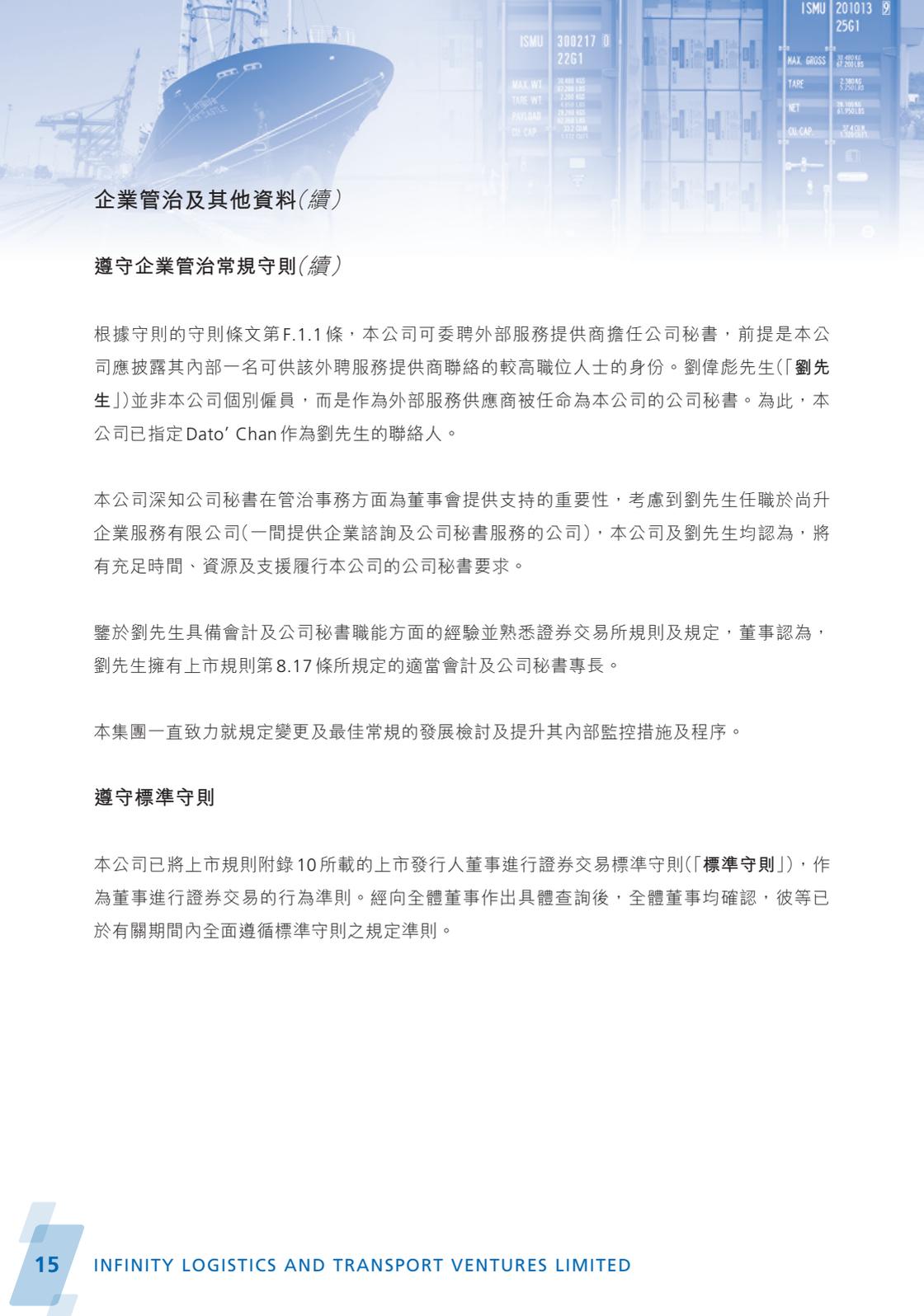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踐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會面及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有關期間，只舉行了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討論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並不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認為無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開來，而不應由同一人履行。Dato' Chan Kong Yew（「Dato' Chan」）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Dato' Chan為本集團創始人，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Dato' Chan兼任兩個職務，負責開展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並無不當之處。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 Leng Wai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辭任）及Tan Poay Teik先生因有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可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公司秘書，前提是本公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劉偉彪先生(「劉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指定 Dato' Chan 作為劉先生的聯絡人。

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劉先生任職於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本公司及劉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

鑒於劉先生具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並熟悉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董事認為，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公司秘書專長。

本集團一直致力就規定變更及最佳常規的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有關期間內全面遵循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財務申報及企業管控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1)維持與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2)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及3)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李志強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 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即Yap Sheng Feng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Tan Poay Teik先生, 彼備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有關期間,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Dato' Cha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417,500,000	70.875%
Dato' Kwan Siew Deeg (「Dato' Kwa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417,500,000	70.875%
Datin Lo Shing Ping (「Datin Lo」)	配偶的權益	1,417,500,000	70.875%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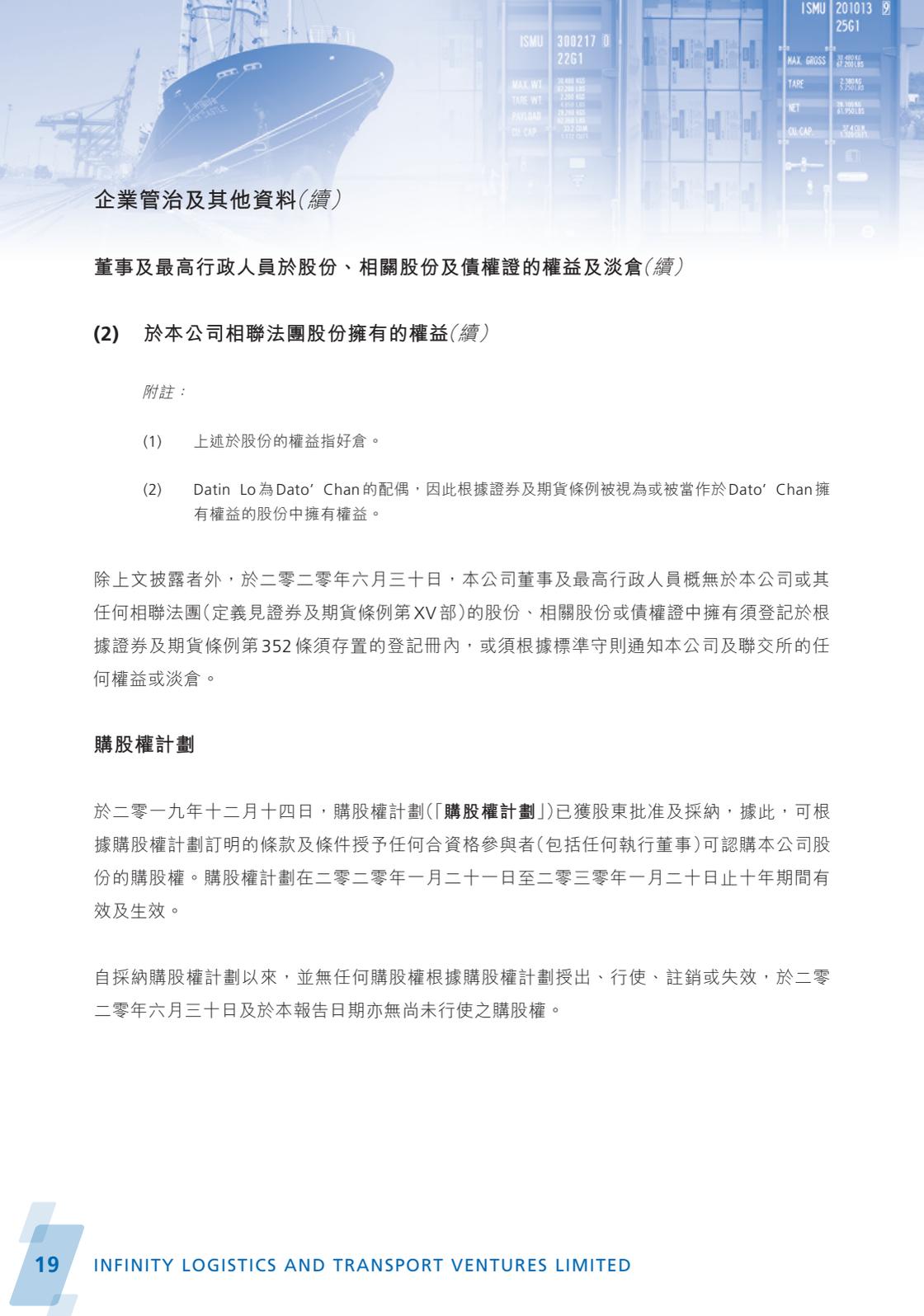
#### (1)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續)

附註：

- (1) 上述於股份的權益指好倉。
- (2) 2926 Holdings Limited (「2926 Holdings」)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70.875%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2926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3.9%及36.1%。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Dato' Chan及Dato' Kwan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其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被視為於2926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atin Lo為Dato' Cha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ato' Ch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ato' Chan	2926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604	63.9%
Dato' Kwan	2926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41	36.1%
Datin Lo <sup>(2)</sup>	2926 Holdings	配偶的權益	604	63.9%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擁有的權益(續)

附註：

- (1) 上述於股份的權益指好倉。
- (2) Datin Lo 為 Dato' Chan 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Dato' Chan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以下法團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2926 Holdings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417,500,000	70.875%

附註：

- (1) 上述於股份的權益指好倉。
- (2) 2926 Holdings為持有已發行股份70.875%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2926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3.9%及36.1%。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Dato' Chan及Dato' Kwan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其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被視為於2926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atin Lo為Dato' Cha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ato' Ch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Dato' Chan Kong Yew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Boustead Plantations Bhd (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54)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Dato' Chan Kong Yew、Datin Lo Shing Ping 及 Dato' Kwan Siew Deeg 各自的每月酬金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已減少 2,500 令吉；及
3. Chan Leng Wai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辭任)、李志強先生及 Tan Poay Teik 先生各自的每月董事袍金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已減少 5,000 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經審核)
收益	4	<b>103,269</b>	98,714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b>(78,552)</b>	(75,086)
毛利		<b>24,717</b>	23,628
其他收入	5	<b>775</b>	1,99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8,084)</b>	(8,75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b>(61)</b>	912
財務費用	6	<b>(2,401)</b>	(1,6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6)</b>	66
上市開支		<b>(544)</b>	(5,360)
除稅前溢利	6	<b>14,376</b>	10,834
所得稅開支	7	<b>(1,158)</b>	(2,303)
期內溢利		<b>13,218</b>	8,531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b>1,650</b>	(28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4,868</b>	8,245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3,218</b>	8,531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4,868</b>	8,24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b>0.68 令吉仙</b>	0.57 令吉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8,809	144,570
會所會籍		123	123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5	1
		<b>159,157</b>	144,694
<b>流動資產</b>			
存貨		9,288	8,3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7,636	47,823
受限制銀行結餘		35	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44	17,180
		<b>138,403</b>	73,41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705	33,006
銀行透支	13	4,836	9,358
計息借款	13	5,001	9,193
租賃負債	14	7,597	7,471
應付所得稅		3,750	5,152
		<b>53,889</b>	64,18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b>84,514</b>	9,2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43,671</b>	153,928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3	<b>48,270</b>	50,778
租賃負債	14	<b>24,544</b>	19,754
遞延稅項負債		<b>99</b>	99
		<b>72,913</b>	70,631
資產淨值		<b>170,758</b>	83,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b>10,518</b>	—*
儲備	16	<b>160,240</b>	83,297
權益總額		<b>170,758</b>	83,297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千令吉 (附註 15)	千令吉 (附註 16(a))	千令吉 (附註 16(b))	千令吉 (附註 16(c))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6,681	1,212	74,850	82,743
期內溢利	—	—	—	—	8,531	8,531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所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286)	—	(28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286)	8,531	8,24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發行股本	—*	—	—	—	—	—*
股息(附註 9)	—	—	—	—	(17,271)	(17,271)
最終控股方(定義見附註 1)注資(附註 7)	—	—	8	—	—	8
	—*	—	8	—	(17,271)	(17,26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	—	6,689	926	66,110	73,72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千令吉 (附註15)	千令吉 (附註16(a))	千令吉 (附註16(b))	千令吉 (附註16(c))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6,689	822	75,786	83,297
期內溢利	—	—	—	—	13,218	13,218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所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1,650	—	1,65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650	—	14,86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15(iv))	7,888	(7,888)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5(v))	2,630	78,885	—	—	—	81,51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15(v))	—	(8,922)	—	—	—	(8,922)
	10,518	62,075	—	—	—	72,59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518	62,075	6,689	2,472	89,004	170,758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ILNT 2926(定義見附註1)及1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Dato' Chan Kong Yew，代價為1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Dato' Chan Kong Yew向2926 Holdings(定義見附註1)轉讓ILNT 2926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1美元。同日，944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2926 Holdings，代價為944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IBL 2926(定義見附註1)及1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Dato' Chan Kong Yew，代價為1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Dato' Chan Kong Yew向2926 Holdings轉讓IBL 2926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1美元。同日，944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2926 Holdings，代價為944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ILNT Holding (MY)(定義見附註1)及2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Dato' Chan Kong Yew及Dato' Kwan Siew Deeg，代價分別為1令吉及1令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繳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Dato' Chan Kong Yew及Dato' Kwan Siew Deeg向ILNT 2926轉讓2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定義見附註1)及2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Dato' Chan Kong Yew及Teo Guan Kee先生，代價分別為1令吉及1令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繳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Dato' Chan Kong Yew及Teo Guan Kee先生向IBL 2926轉讓2股普通股。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14,376</b>	10,83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b>6,352</b>	6,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234)</b>	(1,653)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撥備(撥回)	<b>61</b>	(9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6</b>	(66)
銀行利息收入	<b>(319)</b>	(1)
財務費用	<b>2,401</b>	1,648
匯兌差額	<b>1,699</b>	(288)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b>	<b>24,362</b>	15,81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b>(913)</b>	(7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111)</b>	13,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289)</b>	(1,978)
<b>營運產生之現金</b>	<b>23,049</b>	26,285
已付所得稅	<b>(2,560)</b>	(642)
已付利息	<b>(2,401)</b>	(1,648)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8,088</b>	23,995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319</b>	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b>(250)</b>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b>—</b>	(3,1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165)</b>	(15,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	<b>316</b>	2,78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780)</b>	(15,62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計息借款		—	16,538
償還計息借款		(6,700)	(1,284)
償還租賃負債		(4,512)	(3,632)
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附註15(v))發行股份 之所得款		81,515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8,922)	—
已付股息	9	—	(17,271)
關聯公司償還款項淨額		—	1,346
向最終控股方墊款淨額		—	(4,579)
最終控股方注資		—	8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61,381</b>	(8,87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68,689</b>	(507)
<b>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822</b>	15,987
對匯率變動的影響		97	(12)
<b>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6,608</b>	15,468
<b>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b>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44	22,005
銀行透支		(4,836)	(6,537)
		<b>76,608</b>	15,46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2926 Holdings Limited(「2926 Holdings」)。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Dato' Chan Kong Yew及Dato' Kwan Siew Deeg(統稱「最終控股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及本集團的總部位於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作為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以及鐵路運輸服務以及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值，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令吉」)。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就對以迄今期間為基礎之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列報額有影響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針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就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所作的闡釋，因此並無載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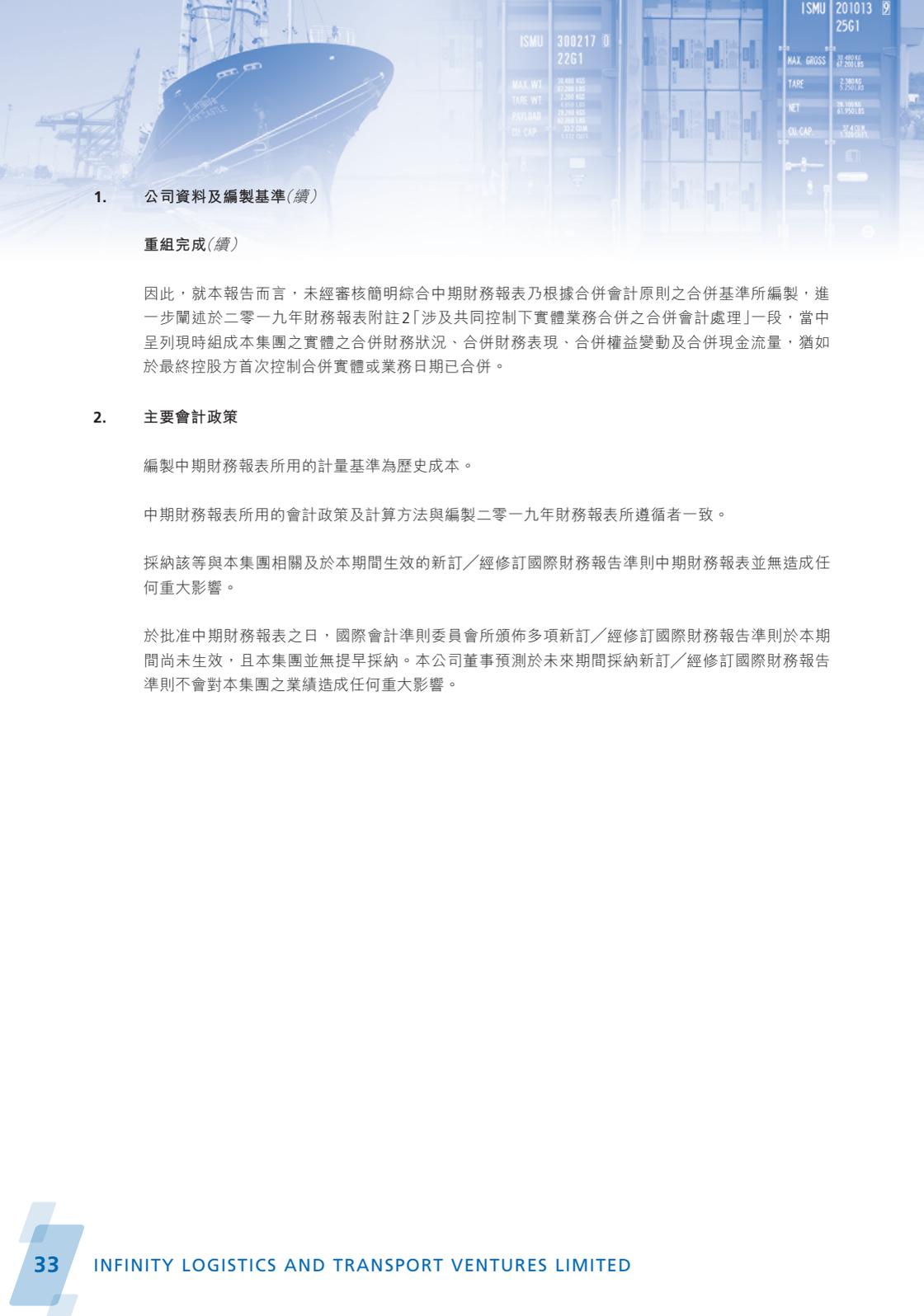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編製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重組完成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緊隨重組前後，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均最終個別及／或共同由最終控股方控制。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通過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Infinity L&T (MY)**」)、Infinity Lines Sdn. Bhd.(「**Infinity Lines (MY)**」)、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Sdn. Bhd.(「**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 Pte. Ltd.(「**Infinity L&T (SG)**」)、KNS Infinity Sdn. Bhd.(「**KNS Infinity (MY)**」)、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Ltd.(「**Infinity L&T (Labuan)**」)、Infinity Bulk Logistics Sdn. Bhd.(「**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td.(「**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及Optimus Flexitank Solutions Sdn. Bhd.(「**Optimus Flexitank (MY)**」)進行。本公司、ILNT 2926 Ventures Limited(「**ILNT 2926**」)、IBL 2926 Ventures Limited(「**IBL 2926**」)、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Holding Sdn. Bhd.(「**ILNT Holding (MY)**」)及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Sdn. Bhd.(「**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在重組前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惟重組除外。由於重組並未導致本集團業務之管理、最終控制權及所投入的資源出現任何變動，故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 重組完成(續)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之合併基準所編製，進一步闡述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2「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一段，當中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於最終控股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日期已合併。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向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集中於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1)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服務；
- 2)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 3) 鐵路運輸服務分部：提供鐵路運輸服務；及
- 4)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毛利，而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撥備／撥回、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出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指標。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集中管理及控制的地點。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鐵路運輸 服務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35,875	27,311	7,521	29,453	100,160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3,109	—	—	3,109
	<b>35,875</b>	<b>30,420</b>	<b>7,521</b>	<b>29,453</b>	<b>103,269</b>
分部業績	<b>6,889</b>	<b>6,001</b>	<b>1,944</b>	<b>9,883</b>	<b>24,717</b>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77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08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撥備					(61)
財務費用					(2,4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
上市開支					(544)
除稅前溢利					14,376
所得稅開支					(1,158)
期內溢利					13,218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538	2,510	2	238	3,288
洩漏申索撥備	—	—	—	586	58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	7,811	1,075	147	9,033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鐵路運輸 服務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34,617	22,805	9,295	31,261	97,978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736	—	—	736
	<b>34,617</b>	<b>23,541</b>	<b>9,295</b>	<b>31,261</b>	<b>98,714</b>
分部業績	<b>7,397</b>	<b>3,378</b>	<b>3,101</b>	<b>9,752</b>	<b>23,628</b>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99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75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912
財務費用					(1,6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6
上市開支					(5,360)
除稅前溢利					10,834
所得稅開支					(2,303)
期內溢利					<b>8,531</b>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760	3,136	72	223	4,191
洩漏申索撥備	—	—	—	434	43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2,525	—	—	205	2,730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附註：

- (i) 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時，未計入的折舊金額約為3,064,000令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65,000令吉)。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至各分部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17,843,000令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05,000令吉)。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取得收益的地點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764	1,886
印尼	8,424	11,016
馬來西亞	59,952	51,020
荷蘭	1,479	1,410
新加坡	8,462	8,817
韓國	4,052	4,037
泰國	10,165	9,588
越南	1,014	1,727
其他	8,957	9,213
	<b>103,269</b>	<b>98,714</b>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未提供分部資產的地區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個別貢獻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

####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b>		
<b>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b>		
空運服務收入	1,260	659
海運服務收入	8,544	7,370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6,896	2,056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19,175	24,532
	<b>35,875</b>	<b>34,617</b>
<b>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b>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27,311	22,805
<b>鐵路運輸服務業務</b>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5,459	8,413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2,062	882
	<b>7,521</b>	<b>9,295</b>
<b>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b>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29,453	31,261
	<b>100,160</b>	<b>97,978</b>
<b>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b>		
<b>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b>		
倉庫租金收入	3,109	736
	<b>103,269</b>	<b>98,714</b>

#### 4. 收益(續)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的資料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按以下方式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一 於某個時點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29,453	31,261
一 於某個時段		
空運服務收入	1,260	659
海運服務收入	8,544	7,370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6,896	2,056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19,175	24,532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27,311	22,805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5,459	8,413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2,062	882
	70,707	66,717
	100,160	97,978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19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4	1,653
雜項收入	222	336
	775	1,990

## 6. 除稅前溢利

該項目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b>財務費用</b>		
銀行透支利息	140	195
計息借款利息	1,323	734
租賃負債利息	938	719
	<b>2,401</b>	1,648
<b>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1,065	10,40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380	1,277
	<b>12,445</b>	11,679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薪酬	66	11
存貨成本	19,570	21,509
折舊(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6,352	6,2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41)	249
於短期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1,627	705
於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107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4)	(1,653)
洩漏申索撥備	586	434

本集團並未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158	2,630
納閩島企業所得稅	—	10
	<b>1,158</b>	<b>2,640</b>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變動	—	(337)
	<b>1,158</b>	<b>2,303</b>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該等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下述稅務優惠，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4%的稅率(馬來西亞「標準稅率」)計算。

參與促銷活動或生產促銷產品及擬於馬來西亞為此目的建廠或佔用當地已建成工廠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申請新興工業地位。具有新興工業地位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享受法定收入的70%免稅的優惠，免稅期為5年。法定收入餘下的30%將按上文詳述的標準稅率課稅。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合資格在五年內就合資格活動及產品免徵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或選擇按規定形式就該課稅年度繳納20,000令吉的稅款)。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218	8,53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45,054,945	1,500,000,000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乃假設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重組及向股東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附註15)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向現時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時任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17,27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所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07美元(「美元」)，合共約為1,400,000美元(相當於約6,000,000令吉)。建議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確認為應付股息。建議股息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分配儲備方式列賬。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樓宇	集裝箱及 水箱	家具及 裝置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令吉 (附註 15)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b>賬面值對賬 – 截至</b>								
<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經審核)</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6,678	26,156	1,649	1,543	2,592	2,584	2,002	103,204
添置	14,431	27,617	1,171	315	994	10,751	150	55,429
轉讓	(4,007)	1,134	1,848	—	1,017	(2,152)	—	—
折舊	(6,706)	(1,433)	(106)	(490)	(1,330)	(2,154)	—	(12,219)
出售	—	—	(1,755)	—	(5)	(57)	—	(1,817)
匯兌調整	(21)	—	(6)	—	—	—	—	(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0,375</b>	<b>53,474</b>	<b>2,801</b>	<b>1,368</b>	<b>3,268</b>	<b>13,284</b>	<b>—</b>	<b>144,570</b>
<b>賬面值對賬 – 截至</b>								
<b>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b>								
<b>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70,375</b>	<b>53,474</b>	<b>2,801</b>	<b>1,368</b>	<b>3,268</b>	<b>13,284</b>	<b>—</b>	<b>144,570</b>
添置	<b>9,755</b>	<b>190</b>	<b>—</b>	<b>23</b>	<b>1,269</b>	<b>9,336</b>	<b>—</b>	<b>20,573</b>
折舊	<b>(2,647)</b>	<b>(1,389)</b>	<b>(140)</b>	<b>(247)</b>	<b>(725)</b>	<b>(1,204)</b>	<b>—</b>	<b>(6,352)</b>
出售	<b>—</b>	<b>—</b>	<b>(68)</b>	<b>—</b>	<b>(12)</b>	<b>(2)</b>	<b>—</b>	<b>(82)</b>
匯兌調整	<b>100</b>	<b>—</b>	<b>—</b>	<b>—</b>	<b>—</b>	<b>—</b>	<b>—</b>	<b>100</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b>77,583</b>	<b>52,275</b>	<b>2,593</b>	<b>1,144</b>	<b>3,800</b>	<b>21,414</b>	<b>—</b>	<b>158,809</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33,625,000令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799,000令吉)的租賃土地(計入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1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37,931,000令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429,000令吉)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13)。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b>貿易應收款項</b>		
來自第三方	41,962	43,734
來自關聯公司	—	22
	<b>41,962</b>	43,756
減：虧損撥備	<b>(1,097)</b>	(1,427)
	<b>11(a) 40,865</b>	42,329
<b>其他應收款項</b>		
已付按金	2,031	2,099
其他應收款項	1,014	605
預付款	3,726	2,790
	<b>6,771</b>	5,494
	<b>47,636</b>	47,823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1(a)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介乎 30 至 60 日。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自向客戶開具發票之日起計介乎 7 至 60 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1(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內	19,065	20,508
31至60日	8,686	10,668
61至90日	4,845	4,912
超過90日	9,366	7,668
	<b>41,962</b>	43,756
減：虧損撥備	<b>(1,097)</b>	(1,427)
	<b>40,865</b>	42,329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b>貿易應付款項</b>		
應付第三方	19,813	18,089
應付關聯公司	195	1,081
	<b>20,008</b>	<b>19,170</b>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7,003	7,0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5,253	6,354
洩漏申索撥備	441	213
合約負債	—	231
	<b>12,697</b>	<b>13,836</b>
	<b>32,705</b>	<b>33,006</b>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應計首次上市開支約1,220,000令吉。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12(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內	12,801	8,180
31至60日	3,116	4,816
61至90日	1,501	1,046
超過90日	2,590	5,128
	<b>20,008</b>	<b>19,170</b>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長為30日。

### 13.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附註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3(a)	4,836	9,358
計息借款 — 有抵押	13(b)	53,271	59,971
		<b>58,107</b>	<b>69,329</b>

#### 13(a)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利率 (%)	千令吉 (經審核)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基本融資利率 + 4% 年利率	<b>4,836</b>	基本融資利率 + 4% 年利率	<b>9,358</b>

### 13.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續)

#### 13(b) 計息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指應付各銀行款項，該等借款須自其開始起於一年內至超過五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至超過五年)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8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的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存款		
— 即期部分	5,001	9,193
— 非即期部分	48,270	50,778
	<b>53,271</b>	<b>59,971</b>



13.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續)

13(b) 計息借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擁有的總賬面淨值約33,625,000令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799,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如附註10所載；
- (ii) 本集團擁有的總賬面淨值約37,931,000令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429,000令吉)的樓宇，如附註10所載；
- (iii) 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擁有的樓宇；及
- (iv)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方提供的擔保)。

所有銀行融資均受達成基於其財務狀況表之若干附屬公司財務比率之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契諾。倘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 14. 租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b>使用權資產(附註10)</b>		
租賃物業	35,240	29,194
租賃土地	37,548	37,509
集裝箱	3,062	3,672
汽車	1,733	—
	<b>77,583</b>	<b>70,375</b>
<b>租賃負債</b>		
流動	7,597	7,471
非流動	24,544	19,754
	<b>32,141</b>	<b>27,225</b>

#### 14. 租賃(續)

除附註7及10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有以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b>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b>		
租賃物業	<b>1,402</b>	2,143
租賃土地	<b>342</b>	199
集裝箱	<b>710</b>	753
汽車	<b>193</b>	264
	<b>2,647</b>	3,359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184,000令吉及5,157,000令吉。

#### 14. 租賃(續)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9,376	9,016	7,597	7,471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4,670	6,289	3,287	5,162
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五年	7,173	6,501	3,813	4,101
五年以後	31,013	20,192	17,444	10,491
	52,232	41,998	32,141	27,225
減：未來財務開支	(20,091)	(14,773)	—	—
租賃負債總額	32,141	27,225	32,141	27,225

##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令吉等值金額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註冊成立之日)		38,000,000	380,000	203,200
增加	(iii)	14,962,000,000	149,620,000	80,010,700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15,000,000,000</b>	<b>150,000,000</b>	<b>80,213,9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註冊成立之日)	(i)	1	0.0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ii)	1,999	19.99	11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b>				
		<b>2,000</b>	<b>20.00</b>	<b>11</b>
資本化發行	(iv)	<b>1,499,998,000</b>	<b>14,999,980</b>	<b>7,888,489</b>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v)	<b>500,000,000</b>	<b>5,000,000</b>	<b>2,629,500</b>
<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b>2,000,000,000</b>	<b>20,000,000</b>	<b>10,518,000</b>

\* 指金額少於1令吉。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Dato' Chan Kong Yew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從2926 Holdings及Teo Guan Kee先生收購ILNT 2926及IBL 2926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2926 Holdings及Teo Guan Kee先生配發及發行1,889股及11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由於發行股份僅為重組的一個步驟，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按面值記錄。

## 15.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加額外的 14,962,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增加 149,620,000 港元。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在本公司股份於上市項下發行而錄得入賬款項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款項 14,999,980 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1,499,998,000 股每股 0.01 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全面完成。
- (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形式按每股 0.31 港元的價格發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 155,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81,515,000 令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應佔開支約 8,922,000 令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

## 16. 儲備

### 16(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淨額超過其面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倘本公司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到期的債務，則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16(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的實繳股本總額減就重組收購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 16(c)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合併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 17. 關聯方／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以下關聯方／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各實體間的交易於綜合／合併時對銷且並未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一間聯營公司	物流及相關服務成本	—	34
最終控股方控制的 關聯公司	物流及相關服務收入	29	46
	物流及相關服務成本	442	621

## 17. 關聯方／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93	761
酌情花紅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9	82
	<b>772</b>	<b>843</b>

## 18.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使用權資產於租賃之初的總資本值分別為約9,408,000令吉及約1,992,000令吉。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向承包商支付約4,244,000令吉。

## 19. 承擔

### (a) 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倉庫，平均租期為2年，並可選擇在到期時按新條款續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合計最低租金應收款項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一年內	6,634	5,929
一年以上惟兩年內	1,517	6,008
兩年以上惟三年內	—	1,517
	<b>8,151</b>	<b>13,454</b>

經營租賃項下本集團倉庫的無擔保剩餘價值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倉庫位於過往年度價值不斷增長的地點。

### (b) 資本支出承擔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	576

##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